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楊珮伶(分機305)
電話：02-2585-7528
傳真：02-2585-7559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社字第104000013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某些以海洋動物表演為主題之「社會教育機構」，因涉及虐待動物，與教育目的相違背，敬請 貴校停止辦理至相關園區之校外教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某些以海洋動物表演為主題之遊樂園區，雖名為「社會教育機構」，並以各種優惠措施吸引學校安排「校外教學」，然涉及虐待動物情事，與教育目的相違背。
- 二、依據研究機構與民間團體提供之調查報告(<http://www.east.org.tw/FCKupload/File/2015-ISSUES/20150401-1.pdf>)與紀錄影片 (<https://youtu.be/DeQIv2HEYSw>) 顯示，某些園區以「飲食控制」等負面方式強制屬野生動物保育範圍之海洋哺乳動物，進行全年無休、非自然行為之馬戲雜耍表演。
- 三、本會基於教育專業立場與人道精神，認為上揭情事已有虐待動物之嫌，不僅有違反野生動物保育相關法令之虞，亦與目前我國中小學積極進行之保育及生命教育理念精神相違背。
- 四、本會呼籲各級學校，自即日起停止安排師生至上述園區進行「校外教學」等教育活動，以免給學生錯誤的教育示範。敬





請 貴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公立小學、公立國中、私立小學、私立國中

副本：全教總會員工會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、財團法人
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、教育部、本會秘書處

電子公文
2015-04-07
16:58:14

裝



26

訂

線